

檔號： SWD/SSB/6-35/1/6/2

日期： 2019年1月7日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

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

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的學生，可根據其就學階段獲發定額津貼，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。

就學階段	2018至2019學年	2019至2020學年
	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發的 最高津貼額 (元)	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發的 最高津貼額 (元)
幼兒中心 (0至2歲組／2至3歲組)	1,725	1,770
幼稚園 (幼兒／低／高班)	3,940	4,040
小學 (小一至小六)	5,325	5,460
初中 (中一至中三)	7,085	7,260
高中 [高中一至三(中四至中六)／ 工業學院／商科學院]	6,270	6,425

註：(1) 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。

(2) 如果受助家庭在學年開始後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，則所得的定額津貼金額會作相應調整。

(3) 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定額津貼金額，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，以應付實際開支。受助人須保留所有有關開支的單據，以作證明。